

職工會 條例



簡易指南



**A SHORT GUIDE TO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Registry of Trade Unions, Labour Department

目錄

- ▶ 前言 ————— 3
- ▶ 職工會的登記 ————— 4-6
 - 職工會必須登記
 - 規則
 - 拒絕登記
 - 就拒絕登記職工會而提出上訴
 - 登記證明書
- ▶ 修改職工會規則 ————— 6
- ▶ 改變職工會名稱 ————— 6
- ▶ 職工會辦事處及通信地址 ————— 6-7
- ▶ 分會及事業 ————— 7
- ▶ 職工會會員 ————— 7-8
 - 年青會員
 - 退休會員
 - 會員的法定權利
- ▶ 職工會職員 ————— 8
- ▶ 職工會經費 ————— 8-10
 - 經費的運用
 - 福利經費
 - 選舉經費
 - 周年帳目表
 - 核數師
- ▶ 職工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 ————— 10
- ▶ 與外國設立的組織聯結 ————— 10
- ▶ 合併 ————— 10-11
 - 申請同意合併
 - 拒絕同意合併
 - 合併程序
- ▶ 職工會聯會 ————— 11-12
 - 申請登記
 - 申請成為會員
- ▶ 解散 ————— 12
- ▶ 取消登記 ————— 12-13
 - 職工會要求取消登記
 - 取消職工會登記的原因
 - 取消登記的通知
 - 就職工會登記被取消而提出上訴
- ▶ 清盤 ————— 13
- ▶ 法團印章 ————— 13



前言

本指南旨在以淺白的文字，簡述香港法例第332章《職工會條例》的主要條文。
請注意對法例條文的詮釋，仍應以《職工會條例》原文為依歸。

如你對《職工會條例》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

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

電話：3575 8500

網頁：www.labour.gov.hk

電郵：rtu@labour.gov.hk



職工會的登記

職工會必須登記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職工會條例》訂明，職工會是指任何組合，依其規則規定，其主要宗旨是規管僱員與僱主間、僱員與僱員間，或僱主與僱主間的關係。該組織必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登記申請。登記申請書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七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接獲申請書後，會發給該職工會證明書一份，以確認收到該申請書。自發給該證明書的日期起計，除《職工會條例》第45條〔與外國組織聯結〕的規定外，其餘各條的規定，均適用於已提出登記申請的職工會。

已登記職工會享有若干權利：職工會一經登記，即成為法人團體，除有永久延續權外，並有權持有動產或不動產、訂立合約及提出訴訟。職工會及其會員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引起的行為的民事訴訟及侵權行為的訴訟，享有豁免權。職工會亦不得僅因其目的具備限制行業作用而被當作非法，致使該職工會的會員就串謀罪而被刑事檢控。

規則

職工會必須訂立規則(或稱作「會章」)。這份規則須包括《職工會條例》附表2內所規定的事項，包括：

- (一) 職工會的名稱及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
- (二) 職工會的一切宗旨。其中必須明文規定規管僱員與僱主、僱員與僱員，或僱主與僱主間的關係為職工會的主要宗旨；
- (三) 訂定有表決權會員會籍及無表決權會員會籍的條件，與設置會員登記冊的規定；
- (四) 職工會內部紀律的維持，包括會員可在會員大會中向有表決權會員就理事會取消會員會籍或將職員撤職的決定提出上訴；
- (五) 召開及舉行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的方式，及在大會中須向會員提交的事項，包括向周年大會提交已審核的帳目；
- (六) 職工會職員的委任及更替；

- (七) 規定職工會每一名有表決權會員均有合理的表決機會；
- (八) 以不記名投票表決的事項：理事會成員的委任；職工會名稱的改變；職工會與其他職工會的合併；設立選舉經費；在沒有設立選舉經費的情況下繳付有關選舉的任何開支；成為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及該職工會與其他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的聯組；
- (九) 職工會會員應繳的會費費用、捐款的數額及繳交辦法，並列明經費的用途；
- (十) 職工會經費的保管及投資，有關職員的任命，與帳目的管理及審核；
- (十一) 福利經費的設立、管理、保障及支付；如有設立選舉經費，須規定這項經費的管理、保障、支付及處理等辦法；
- (十二) 職工會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日期；
- (十三) 職工會會員對於職工會規則、帳簿及會員登記冊的查閱；
- (十四) 規定職工會規則的訂立、更改、修訂及刪除等辦法；
- (十五) 職工會的解散方式及解散時其經費的處置辦法；及
- (十六) 職工會法團印章的安全保管。

拒絕登記

職工會的名稱須有區別性。新職工會擬用以登記的名稱如與現有的或已停止存在的職工會名稱相同或類似，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可拒絕登記該職工會。

此外，如該會未能遵守《職工會條例》或其規則，或有非法目的，又或申請登記的職工會實質上是一個已根據本條例第10(1)條被取消登記的職工會，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亦可拒絕登記該新職工會。

就拒絕登記職工會而提出上訴

如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已發出拒絕職工會登記的書面通知，而申請登記該職工會的任何申請人對於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決定有所不滿時，可於通知書送達後28日內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

登記證明書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於查明新職工會經已履行一切登記條件後，會發給該職工會登記證明書一份，作為該會已根據本條例妥為登記的證明。

修改職工會規則

職工會如欲更改、修正、增補或刪除其規則，必須經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依章通過。一切修訂的規則，應於訂立後30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所有修訂須於登記後，方能生效。

職工會於更改、修訂、增補或刪除規則時，必須確保該等改變後的規則，仍然符合《職工會條例》附表2的規定。

如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認為某職工會的規則不能被登記，他須向該職工會給予書面通知，解釋拒絕登記規則的理由。任何人如就局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通知書送達後28天內，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任何人意圖誤導或欺騙他人，向其發出或傳閱虛假的規則，即屬違法。

改變職工會名稱

已登記職工會如擬改變名稱，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職工會必須於同意改變名稱後14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職工會新名稱於登記後，方能生效。

如該新名稱與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職工會的名稱相同或類似，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可拒絕將該改變名稱登記。

任何人如認為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拒絕登記該改變名稱的決定是不恰當，可於拒絕後14日內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

職工會及其會員的權利或義務並不受改變名稱所影響。由該會或對該會所提出的法律訴訟，亦可繼續進行。

職工會辦事處及通信地址

已登記職工會須有登記辦事處及通信地址；如有任何改變，必須於改變後兩星期內，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新登記的職工會必須於該會登記後兩星期內，將其辦事處及通信地址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職工會如未就上列事項作出通知，即屬違法。

分會及事業

凡職工會設立分會、業務，或慈善、文化、教育、醫療等事業，須於開辦後14日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有關分會、各項業務或事業的地址改變，亦須於14日內呈報。

如職工會結束其分會、停辦業務或任何事業，必須於結束或停辦後30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

職工會會員

凡經常在本港居住，並從事或受僱於與已登記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士，均可成為該會的會員。因臨時或季節性從事或受僱於與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士，亦得加入該會為會員。

年青會員

除職工會的規則有另行規定外，年齡16歲以下的人士亦可成為職工會的會員，但沒有表決權，亦不得成為理事。凡年屆16歲但未滿18歲的會員，雖可根據該會的規則享有會員的權利，但不得成為理事。

退休會員

凡會員因年老或健康欠佳理由而退休，可繼續保留會籍，但沒有表決權。

會員的法定權利

除根據職工會登記規則所列明的權利及責任外，《職工會條例》亦賦予會員以下的法定權利：

- (一) 就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任何行為，可享有免被民事起訴的保障；

- (二) 查閱職工會帳簿及會員登記冊；
- (三) 在職工會登記局查閱所屬職工會或該會所加入的職工會聯會依法須呈送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文件；
- (四) 若司庫或其他職員於離職時未將職工會經費餘款、證券、財物、簿冊、文件及財產移交職工會，有表決權會員可向法院起訴該名職員；
- (五) 有表決權會員，可向區域法院申請頒發強制令，限制職工會職員任職或控制職工會的經費；及
- (六) 凡職工會經費及財產遭受不法扣留或濫用，有表決權會員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將有關經費及財產交還或償還職工會。

職工會職員

成為職工會職員(或稱作「理事」)的人士，必須經常在本港居住，並現正或曾經從事或受僱於與該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除此之外，任何人士未得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書面許可，不得為該會職員。

職員的委任，必須經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被選舉為理事會職員的會員，其年齡不得少於18歲。

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任何涉及欺詐、不誠實、脅迫或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自其被定罪日期或自監獄獲釋日期(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五年內，不得成為職工會的職員。

職工會應在其辦事處及分會內當眼地方展示一份載有全部職員姓名(包括別名)及職銜的通告。職工會的職員或其職銜如有變動，必須於變動後14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

職工會經費

經費的運用

職工會的經費，除福利經費及選舉經費外，只可作下列用途：

- (一) 支付該會職員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
- (二) 會務經費；
- (三) 行政開支；

- (四) 為爭取或維護該會權益，或為爭取或維護該會會員與僱主或與其僱員間的權益而進行法律訴訟；
- (五) 處理勞資糾紛及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所受的損失；
- (六) 福利經費的設立及維持；
- (七) 購買債券、證券或財產；
- (八) 向設於香港的職工會或其他合法組織支付會費或作出捐贈；
- (九) 推行文娛活動；
- (十) 在行政長官批准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職工會或同類組織提供資助或捐贈；
- (十一) 繳付職工會因違反法例而被判處的罰款；及
- (十二) 獲行政長官批准的其他用途。

福利經費

福利經費只可用作該會規則所規定的福利用途。

選舉經費

職工會如獲得其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授權，可設立選舉經費，以支付下列開支：

- (一) 候選人或準候選人參選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所引起的開支；
- (二) 為支持有關選舉候選人或準候選人而舉行會議，或製備印刷品或文件的開支；及
- (三) 有關登記選民或遴選候選人參選的開支。

職工會不可強迫會員分擔選舉經費，亦不得以分擔選舉經費為入會條件，或為繼續成為會員的條件。

在無選舉經費設立的情形下，職工會如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亦可支付上述開支，但必須規定將開支限用於某一特定選舉上，並訂明支出的最高款額。

職工會的經費，除可用於上述選舉用途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用於任何政治用途。

周年帳目表

職工會須提交周年帳目表。該份帳目表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的核數師審計後，必須於該會財政年度終止後3個月內用訂明表格(即第13款表格)，送呈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帳目表內必須包括所有分會的帳目及該職工會所經辦的每一項事業的帳目。會員有權向該會免費索取帳目表一份。

核數師

核數師的責任為審計職工會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結算表，並核對一切帳目單據。如審定屬實，應在周年帳目表上簽署，藉以表示該會事務的真實及正確情況。發現帳目表出錯，或無單據證實，或不符合該會已登記規則或《職工會條例》的規定時，必須以書面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職工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

已登記職工會須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以訂明表格(即第10款表格)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在上一年12月31日時該會的會員人數及職員資料。

▶ 與外國設立的組織聯結

已登記職工會如欲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的成員，必須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授權。根據《職工會條例》，「有關專業組織」是指其宗旨為促進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或相類似行業的人士的利益的組織。職工會必須在成為上述外國組織的成員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聯結以書面形式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如職工會欲加入成為成員的外國組織並不屬於工人組織、僱主組織及有關專業組織，則必須先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

▶ 合併

申請同意合併

兩間或以上的已登記職工會擬合併成為一間職工會時，必須先得到每間職工會大多數理事表決贊成，方可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要求其同意合併的申請。

拒絕同意合併

在下列情況下，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可拒絕同意合併：

- (一) 合併的職工會擬採用的名稱與任何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職工會名稱相同或類似；
- (二) 該職工會的任何目的屬不法；或
- (三) 沒有遵守有關申請同意合併的規定；或
- (四) 在擬定規則中，並未包括所有《職工會條例》附表2內所列的事項。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若拒絕同意職工會合併，必須發出書面通知，列舉拒絕的理由。職工會若對決定感到不滿，可於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發出通知書後14日內，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

合併程序

每一參加合併的職工會，必須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發出的同意合併通知書，張貼於各職工會登記辦事處及其分會內至少14日。期限屆滿後，各職工會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合併。表決時，需最少有50%有表決權會員參加表決，而贊成合併的票數比反對的票數最少多20%，方可進行合併。

倘若申請合併的任何一間職工會屬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職工會或其他組織的會員，有關的申請同意書須轉呈行政長官考慮及同意，方可合併。

職工會聯會

申請登記

任何兩間或以上已登記職工會，可成立職工會聯會。組成該聯會的每一職工會，必須於各職工會的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取得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的同意，方可申請登記。

職工會聯會必須於成立後30日內申請登記。

申請成為會員

已登記職工會申請加入職工會聯會為會員時，必須聲明該項申請已獲得該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在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贊成，並同時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交一份由聯會所有職員簽署的同意書。

▶ 解散

《職工會條例》對於職工會解散的安排，並無硬性規定，但職工會必須於其規則內列明解散的辦法及程序，以便日後遵從。

職工會自動解散時，應於解散後14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交一份解散通知書。經登記後，該職工會將即時不再成為法人團體。

▶ 取消登記

職工會要求取消登記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可應職工會的要求及在作出需要的核實工作後，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

取消職工會登記的原因

在下列情況下，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可取消職工會的登記：

- (一) 該會以欺詐手段或因錯誤而取得其登記證明書；
- (二) 該會成立的目的屬不法，致使其登記無效；
- (三) 該會被利用或曾被用作非法用途或與該會宗旨或規則有所抵觸的用途；
- (四) 該會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通知後，仍故意違反《職工會條例》的規定；
- (五) 該會容許任何與《職工會條例》有所抵觸的規則繼續生效；
- (六) 該會刪除載有《職工會條例》附表2內所列任何事項的規則；
- (七) 該會經費曾經以非法方式支用或用於非該會規則所認可的用途；

- (八) 該會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通知後，仍故意在帳目上漏記職工會任何經費；或
- (九) 該會已停止存在。

取消登記的通知

如職工會已停止存在或自動要求取消登記，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無須先發出書面通知，可立即取消其登記。

在其他情況下，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於取消職工會登記前，應事先給予該會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列明擬取消該會登記的理由。

職工會內任何有表決權會員，在收到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擬取消該會的登記通知書後，如認為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無權取消該會的登記，可於該份通知書送達後28日內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

就職工會登記被取消而提出上訴

職工會的有表決權會員，可於其職工會被取消登記後14日內，根據下列原因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一)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並無按照《職工會條例》發出取消登記的通知；
- (二) 該職工會並沒有要求取消登記；
- (三) 該職工會並沒有停止存在。

清盤

職工會登記經取消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可委任一人或數人為該會的清盤人。獲委任的清盤人，須受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管制，並有權接管屬於該會的一切財產，以及提出或答辯任何必須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使該會的事務獲完滿結束。

法團印章

職工會必須設有一法團印章，該印章只限於得到該會的理事會授權時，方可使用。凡須用該印章蓋印的文件，須由理事會授權的職員或會員簽署，並須由該會的主席、司庫或秘書加簽。職工會的規則必須規定印章的安全保管方法。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Registry of Trade Unions, Labour Department